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玉健先生主持会议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5日通知参会人员，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微信、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缩短董事会通知时间，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因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刚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为了及时选举董事长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故决定在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后通过电话和口头方式通知立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本次会议召集人已经在会议上对上述情况做出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玉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现选举李玉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玉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聘任李玉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聘任王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大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聘任孙大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聘任李永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聘任许静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并拟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00%，期限为三年，支付方式为单次或累计支付，期限自以款项实际支付至控股子公司指定账户当日起计算，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大千在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处任职执行董事并持有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14% 股份，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大千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